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7號

01
02
03 原 告 鄭志成
04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05 李家慧律師
06 被 告 王明華

07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8 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
09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
10 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
11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
12 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
13 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600號強制
14 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人即被告王明華聲請查封
15 債務人王明榕、王沈雪、王慧珠、張荷謙、張以烈、張雅妮等人
16 共同共有之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
17 同小段21131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與原告所有坐落在臺
18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同小段21135建號建
19 物，因有登記門牌、登記建號或坪數二戶登記相反之事情，致遭
20 被告王明華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中錯誤指封，故起訴請求撤銷系
21 爭執行事件中關於執行標的即系爭建物部分之執行程序。是依前
22 揭裁定意旨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
2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建物免於被強制執行時，
24 原告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價值
25 定之。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
26 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及屋齡之房地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
27 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707元，故系爭建物市價約為6,060,003元
28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60,00
29 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30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鍾堯任

09 附表：

10 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系爭
11 建物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起
12 訴時之交易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259,707元，而系爭建物層
13 次面積為77.78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以此為計算基
14 礎，系爭建物含基地之市值約為20,200,010元（計算式：259,70
15 7元×77.78平方公尺=20,200,01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。
16 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
17 3比7，故系爭建物估算交易價額約為6,060,003元（計算式：20,
18 200,010元×0.3=6,060,003元）。